

以高质量代表工作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

■ 武玉生（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主线，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不断以高质量代表工作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

加强改进代表工作 发展最广泛的民主

一是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莒南县人大常委会与时俱进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实现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从明确代表工作原则、夯实代表工作基础，提高代表履职效能、提升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保障五个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代表工作机制。以“征集民意-项目票决-过程监督-效果票评”为主线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了县镇两级全覆盖，共票决民生实事120余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拓宽代表履职渠道。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坚持“联系群众不留死角、为民服务全面覆盖”的原则，完善《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县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暂行办法》，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千名代表听民声”活动暨代表联系选民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各镇街人大也建立了“双联系”工作机制，明确镇街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镇街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真正发挥好县镇两级“双联系”工作的联动效应。目前，全县1600余名人大代表累计联系选民382502户762925人，实现代表联系选民全覆盖、无遗漏。

三是拓展民意表达平台。莒南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意表达平台建设，以“双联系”工作为主题主线，搭建以“基层

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关键所在。紧紧依靠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山东省莒南县人大常委会抓实抓好代表工作，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实效，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联系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社情民意观察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主的联系服务平台。在提出议案建议、投票选举、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前，征求选民群众意见建议，帮助选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代表联系群众实效，成为莒南各级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阵地。目前，全县建设9处基层立法联系点、48家营商环境监测点、17处社情民意观察点和76个人大代表联络站。

创新代表活动载体 发展最真实的民主

一是开展代表议事会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议事活动为载体，全面贯彻“议重点事，督政府工作；议难点事，为人民发声；议热点事，促社会和谐”的理念，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和社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问题处理和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努力形成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长效机制。活动开展以来，在社会事务、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解决问题120余件。

二是强化“12345·莒南首发”群众诉求办理监督。围绕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进行视察督办，专门制定《莒南县人大常委会12345监督工作方案》，采取制发提醒函、询问函、督办函、启动质询案等监督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建立问题沟通、代表参与、县镇联动、评价报告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督工作质效，打通提升群众满

意度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县乡代表共参与督办“12345”热线工单82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三是积极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机制。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从乡镇试点，到县镇两级全覆盖，逐步构建起县镇两级人大上下联通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机制。经过近两年实践探索，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逐步探索出一条县委、人大、政府三方协同推进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的“莒南路径”。2023年度县镇两级人大共票决民生实事120件，有力推动了基层民生项目的实施，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拓宽代表知政渠道 发展最直接的民主

为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架构。

实行工作通报制度。要求“一府一委两院”扩大政务公开度，通过规范的程序和形式，定期将工作报告寄发给代表，使其充分、及时地了解政情。实行重大事项听证会制度。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作重大决定，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定前，通过召开代表听证会、设立代表信箱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了解群众意愿。实行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制度。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列席政府及

相关部门会议，方便代表更多了解政情政事，全面参与监督政府工作。实行代表担任监督员制度。积极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主动邀请代表对行政、司法等专项工作担任监督员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更好地推动政府各部门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在收到各部门的邀请函后，根据活动特点统筹安排代表参加。

聚焦议案建议办理 发展最管用的民主

一是规范议案建议办理制度。莒南县常委会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创新建立“345”代表建议办理机制，要求政府领导分工领办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做到“三见面三互动、四个落实四个规范、五个关注五个先后”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特别是近几年，莒南县委将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极大提高了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是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每年人代会前召开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工作座谈会，要求代表结合“双联系”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切实提高撰写质量，严格把好代表议案建议的“政治关”和“质量关”。近两年来，县人代会期间共收集高质量议案建议326件，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改善民生方面提出的建议较为集中，充分彰显了代表议案建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特点。

三是加大议案建议办理力度。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全县议案建议交办会，压实办理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扩大办理成效。通过召开督办会议、实地督办等方式，加大对重点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同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调研检查，组织代表对承办件数较多的部门单位进行“面对面”督办，对代表建议办理进行“回头看”，确保实现办理“真落实”、代表“真满意”。

（作者系山东省莒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 杨云香（黑龙江）

黑龙江省绥化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站位认识、早动手谋划、下力气推进，推动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公开、高效。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呈现出与中央部署同频、与上级人大同步、与群众期盼同心的工作态势，特色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国有资产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

坚持党的领导 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底气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从建立到实施，再到不断完善发展、结出硕果，党的领导贯穿各方面全过程。一是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绥化市委对落实上级改革部署、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听取工作汇报，作出安排部署，强调要吃透落实上级精神，确保中央、省委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地。二是坚决扛起守护家底的责任担当。五年来，绥化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摆在突出位置。三是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保障。2018年，市委率先研究出台《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明确市政府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为人大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坚持科学精准 加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力度

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精准、务求实效原则，集中力量瞄准关键点、紧盯薄弱点、突破攻坚点，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一是坚持精准选题。自2019年起，绥化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五年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议题纳入常委会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及报告工作；连续五年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围绕各类国有资产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对发现问题逐年跟踪问效；连续五年重点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并协同督促落实。二是聚焦工作重点。抓住关键、重点突破，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年度选题，明确监督重点内容。把对毁损待报废资产登记造册、对闲置资产重新分配利用作为监督重点，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高效利用。将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试点工作，加快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管理改革作为重点监督内容，促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深化改革、保值增值。三是打造工作亮点。在要求市政府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还要在综合报告中体现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情况。持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要求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开展专题询问。四是突破工作难点。将解决新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及配套功能教室紧缺问题列为攻坚课题项目，针对绥化市第一中学教学用房迟滞一年逾期未投入使用问题，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开展专题询问，监督成效明显。五是坚持问题导向。2020年在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时，查出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化建设滞后、资产核算不准、资产配置和使用管理不科学等实际问题，绥化市人大常委会针对问题，围绕加强购置管理力度、搭建统一开放资产共享平台、建立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健全配置标准等提出审议意见，转交督促市政府逐条研究落实。六是实施跟踪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的资产长期不盘点、会计核算不规范、处置资产不履行程序等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组成督办专班，深入重点部门单位，督促指导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加强单位资产收益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有效提升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效。

坚持机制创新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能力

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作为着力点，以机制创新推动监督工作依法高效开展。一是实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人大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制度，明确市财政局、国资办、自然资源局、监委、审计局和公安司法等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中的工作职责，根据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开展实地调查，及时提供信息，主动汇报工作，监督问题整改，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实行“三查三看”机制。注重发挥预算审查委员会的专业优势，运用“三查三看”法开展深入调查：查账看管理流程，细致查看国有资产登记台账，查找管理漏洞、工作短板；查台账看操作过程，认真翻阅工作台账，查找薄弱环节、未落事项；查实物看工作效果，现场勘察实体存量，评价管理绩效、工作成果。三是实行满意度测评机制。将“重要监督事项+满意度测评”机制运用到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中，在开展听取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时，均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有效增强市政府自觉接受监督、改进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四是实行公众参与机制。通过人大常委会公报、媒体公告、代表“双联系”等渠道，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在会议结束后20日内向社会公布。依托“双联系、面对面、直通车”主题活动、人大代表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联络站活动等平台，两年内共征集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意见建议100余条。五是实行培训提升机制。通过会前学法、专家辅导、定期培训、实践锻炼、招录专业工作人员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不断提高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本领，不断提升人大监督的专业化、实效性水平。

坚持常态长效 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水平

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坚持在监督实践中不断夯实基础，确保监督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一是形成工作闭环。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纳入人大监督范围，建立完善监督工作办法。市县两级政府先后出台20余项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可行管用的资产管理责任制度，确立了人大全面监督、财政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具体监督、单位主体责任的管理监督工作格局。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市县两级政府普遍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单位出租出借行为，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实现出租出借过程公开透明。资产处置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资产收入全额纳入到预算管理，国有资产收益一律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高效。三是构建信息化监督平台。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平台，建设集预算监督、国有资产监督、政府债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监督平台，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效。四是营造工作氛围。通过主动报告、对上联络、对下沟通，相关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认识逐步提高，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逐渐增强。

抓实“四个机关”建设 奋力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 崔耀鹏（河北）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近年来，河北省威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开拓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抓实“政治机关”建设，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引领作用，在提升人大工作政治效果上下功夫。始终将人大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布局，紧扣党中央中心工作，坚持重大事项通报、定期向党委会汇报等制度，坚决做到县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一是党组书记率先垂范。建立县域特色主导产业“链长”制，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任威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链长”，每月召开产业集群推进会，累计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金融通、人才引进、科技创新45项。二是党组成员以身作则。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主动请缨，任城中村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专班班长，为

保障拆迁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工作，先后组织召开调度会6次、现场观摩会3次，有力助推了全年拆迁15万平方米任务的完成。三是机关人员主动作为。高度重视和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实干实绩用人导向，2023年选拔人大机关干部15人，让人大干部有更为有位、有位更有为，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抓实“权力机关”建设，以民主之“问”造民生之“福”，在提升人大工作民主效果上下功夫。始终将人民放在最高位置，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问知政、以问督政、以问助政，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一是现场视察。围绕年初票决的10项重点惠民实事工程项目开展调研，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先后视察环城水系提升泵站现场、中华大街北延道路排水工程现场等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并听取县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当场指出具体问题。二是“云上问政”。围绕年度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谋划实施情况，创新探索“云上问政”监督方式，组织30名市人大代表对县政府部门工作进行“云上问政”，将问题摆上台面，8名县领导和27家市直重点部门到会应询，现场解答，将原本2024年实施的3条道路雨污管网工程提前到

2023年实施。三是当面询问。以利民便企为目标，组织开展部门承诺代表询问会2次，与会市、县人大代表进行现场询问，26个重点职能部门和16个乡镇“一把手”现场作出承诺，并以群众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强化承诺落实，有力保障了2023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80%以上和20项民生工程问题的全面完成。

抓实“工作机关”建设，发挥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在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效果上下功夫。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坚持奔着问题去，探索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方法，形成监督工作闭环，督促责任主体担当善为。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县人大常委会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对70多家实体企业、400多名企业代表发放和收集1500余份调查问卷，查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症结和痛点难点，汇总存在问题清单，集中通报、督促整改，助力营商环境改善。二是开展联动监督。为助力营商环境和产业发展，创新实施县域“双五（即围绕‘五最’营商环境，助力五大产业集群）”联动监督，成立五个专班，组织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参与并制定实施意见细则，发现问题线索14条，收集企业意见建议43条，助力全县新增经营主体7462家。三是助推政企亲清。创新实施政企亲清恳谈会制度，每月召开由相关县领

导、行业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动向，倾听企业意见建议，对企业提出的诉求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实行台账式管理，通过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跟踪要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70余件，打造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落实的闭环工作流程。

抓实“代表机关”建设，搭建代表履职为民阵地，在提升人大基础工作效果上下功夫。威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大代表为主体、以代表站为阵地，创新代表活动方式，拓展代表履职途径。一是找准代表家站定位。在全面建成17个乡镇代表联络站基础上，每年4次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站驻站，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评议、学习交流、宣讲政策法规等活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二是丰富代表联系方式。把代表家站作为活跃基层人大工作、常态化收集意见建议的重要平台和有效抓手，设立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开放日，常态化组织开展选民接待日、群众约访等活动，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将代表联络站工作纳入人大代表年度考核范畴，实行代表活动考勤、积分、星级管理，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在各级人大代表中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计划解决类”建议不能只见“计划”不见“解决”

■ 潘国红（江苏）

3月1日，湖南省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4年度代表建议交办会。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会议把2023年市人大代表提出的208件B类建议，即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议案进行“二次交办”，要求相关部门再次办理。这在该市人大常委会的历史上是首次。（人民网，2024年3月10日）

“重复答、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打白条”，是人大代表反映较多的问题，尤其是相当比例的“计划解决类”建议办理，好多是纸上落实，实际落空，亟待破解。目前，在很多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基本是40%左右为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40%左右答复为B类，即当年不能解决、列入工作计划或者规划逐步推动解决；20%左右为C类，仅作参考。一些承办单位承诺“等条件成熟时继续办理”或“已经列入计划，将会逐步解决”，然而什么时候条件成熟，什么时候能够办成，最后往往不了了之。更有甚者，少数承办单位将一些办理难度大但稍加努力当年就可以办结的代表建议刻意列为“计划解决类”

建议，敷衍应付人大代表，事后不管不问，并堂而皇之跳出人大督办视野。衡阳市人大常委会以“二次交办”倒逼承办单位再重视、再办理，推进承办单位加大跟踪办理力度，兑现答复承诺，回应代表诉求，是整治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有效举措，值得点赞！

督办代表建议，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既然办理过程没有结束，办理还没见效果，人大常委会就应该持续跟踪督办，绝不能因为建议一时无法解决就放弃督办。但目前“计划解决类”建议督办并没有引起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督办的主要精力放在了本年度的建议办理上，对于上年度纳入计划解决的议案缺乏应有的关注，“计划解决类”建议成了“被遗忘的角落”。衡阳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一届管总、逐年交账、持续跟踪、届内清零”总要求，梳理上年度的208件B类建议向承办单位逐一“要账”，与初次交办的代表建议一样交办、一样办理、一样督办、一样答复、一样考核，推进承办单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抓好办理落实，体现抓落实的连续性和精准性。要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督办，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和办理销号制

度，建立滚动办理机制，将所有“计划解决类”建议作为正常建议滚动到下一年继续进行跟踪，持续跟踪，韧性督办，直到建议落实到位为止。

要增强承办单位责任感。人大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能不能解决落实，与承办单位的重视密切相关。有些问题看似比较难解决，一旦承办单位真正重视了，其实是有办法解决的。建议办理中，许多承办单位在人大代表的满意度上可谓“下足功夫”，一旦人大代表签署满意，即认为“大功告成”，建议办理暂时告一段落，可以“放一放”了。对“计划解决类”建议，承办单位既曾经信誓旦旦向人大代表作过“计划”办理的承诺，那么，无论办理难度有多大，办理时间有多长，承办单位都要持续办理，直至办理完毕，绝不能言而无信。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抓紧办结，绝不能遥遥无期。要加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公开力度，既公开答复人大代表的满意度，也公开建议事项的办结率；既公开当年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也公开跨年度办理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计划解决类”建议办理，还必须建立相应的追责机制，对解决率低、办理不力者，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

职等刚性监督机制，追究承办单位相关人员责任。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推进“计划解决类”建议办理。

督促承办单位持续办理、兑现承诺，是关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事项能否解决的实事，也是关系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公信力的大事。推进“计划解决类”建议有效解决，能大幅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率和满意度，有效减少人大代表重复提建议情况发生。“B类建议再次办理，虽然会增加承办单位的压力，但压力可以变为动力，促进问题解决。”会上，“设立犬只留检场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以破解高空抛物案件司法证明难题”等建议得到了承办单位的积极回应。推进“计划解决类”建议办理，重在精准发力，有效施策。衡阳市人大常委会的实践表明，只要人大督办出实招，承办单位落实见真功，“计划解决类”建议就不会只见“计划”不见“解决”，人大代表就不会“被满意”而是“真满意”。